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2 月 24 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准油股份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